



#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发售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询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投资者请按16.00元/股于2021年11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1年11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款。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缴款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募集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及时缴纳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 有效报价指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醒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分类代码：G58）。截至2021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74倍，而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国证监会公布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001.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2,016.00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4,562.26792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453.732076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部于2021年11月14日审核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三羊马”，股票代码为“00013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分类代码：G58）。中国证监会公布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74倍，而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国证监会公布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 网下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交易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称为“三羊马”，申购代码为“00013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网下发行、网上申购。

3.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2,00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4.00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6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0月22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无效报价后，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询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该价格同时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27,453.732076万元，用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10月27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 本次发行的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1月1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 （一）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且仅能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实际控制人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二）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T日）09:15-11:30、13:00-15:00。

②2021年11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的配售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11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均持有市值，按其持有证券账户内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市值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持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投资者申购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额度，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将其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④申购期间，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其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1月16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 （三）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21年11月22日（T+2日）当天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认购款。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缴款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1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有效报价指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配售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11月18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号及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11.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2.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发行人/三羊马                  | 指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           | 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发行价格16.00元/股向人民币普通股（A股）进行为 启动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剔除网下网上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80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进行为 启动自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扣除网下发行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
| 投资者                      |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
| 有效报价                     |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报价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要求确定且符合其他条件的报价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关于申购额度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起，申购数量等于或小于申购额度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用银行账户                                                     |
| T日                       |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网下网上申购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1年11月18日                                   |
| 发行公告                     | 指《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
| 网下人民币元                   | 指人民币元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一）股票类型                                                                                               |  |
|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
|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  |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0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  |
|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  |
|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
| 1.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2.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 （四）募集资金                                                                                               |  |
| 按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32,016.00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4,562.26792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453.732076万元。            |  |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11月18日（T日）15:00前截止。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申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下投资者的初步申购数量，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不足，则中止发行。

2. 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参与认购数量小于等于50倍的，不进行回拨；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再回拨，网上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将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9日（T+1日）刊登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公告》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
|-------------------------|--------------------------------------------------------------------------------------------------|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2021年10月20日（周二）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说明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                                                   |
| 2021年10月21日（周三）         | 网下投资者根据提交文件截止日 当日12:00前）<br>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 当日12:00前）                                       |
| 2021年10月22日（周四）         | 初步询价/ 通过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br>网下申购截止日                                                        |
| 2021年10月25日（周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2021年10月26日（周一）         | 确定发行价格<br>确定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可认购数量                                                                      |
| 2021年10月27日（周二）         | 刊登《初步询价情况及推介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                                                    |
| 2021年11月27日（周二）         |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
| 2021年11月10日（周二）         |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
| T-2日<br>2021年11月16日（周二） |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
| T-1日<br>2021年11月17日（周三） | 刊登《发行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1年11月18日（周四）   |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br>网下网上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公告<br>网下发行申购公告 |
| T+1日<br>2021年11月19日（周五）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下发行申购公告<br>确定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 T+2日<br>2021年11月22日（周一） |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
| T+3日<br>2021年11月23日（周二）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1年11月24日（周三）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IPO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申购情况

2021年10月22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0月22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收到3,7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12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购信息，报价区间为13.12元/股-22.99元/股，申报总量为3,023,0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询价情况请见附表。

###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其中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核查资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审核，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中填写“网下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参与申购的关联方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中填写“网下无效报价3”的配售对象；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了黑名单或限制性名单，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中填写“网下无效报价3”的配售对象。

###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45家，配售对象为15,44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13.12元/股-22.99元/股，申购总量为3,006,290万股，整体认购倍数为2,503.999倍。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 网下投资者全部加权平均价（元/股） | 15.98 |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 16.00 |
|-------------------|-------|-------------------|-------|
| 公募基金全部加权平均价（元/股）  | 16.00 |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 16.00 |

###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6.00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16.00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申报价不做剔除。以上过程中总共剔除6家网下投资者的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的申购量为1,2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申报总量3,006,290万股的比例为0.04%。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 网下投资者全部加权平均价（元/股） | 15.98 |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 16.00 |
|-------------------|-------|-------------------|-------|
| 公募基金全部加权平均价（元/股）  | 16.00 |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 16.00 |

###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三羊马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业（分类代码：G58）。截至2021年10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74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长久物流、西上海、中铁特货、安达物流，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39.48倍，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1年10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元/股） |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 2020年静态市盈率 |
|--------|------|---------------------------------|----------------|------------|
| 603569 | 长久物流 | 7.23                            | 0.1625         | 44.49      |
| 605151 | 西上海  | 17.73                           | 0.7662         | 23.14      |
| 002113 | 中铁特货 | 6.35                            | 0.0781         | 81.31      |
| 831159 | 安达物流 | 4.12                            | 0.4578         | 9.00       |
| 平均值    |      |                                 |                | 39.48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至2021年10月22日。

注1：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3日和2021年11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 （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发行价格确定程序

####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无效报价、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有1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6.00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买入”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无效报价、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为16.00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63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4,875个，有效报价数量总和为2,972,53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实际控制人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三）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18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